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袁湘华、杨万华、李双友、孙卫、徐平、李喜德、刘玉杰、周满富、李庆华的提名、任职资格、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以上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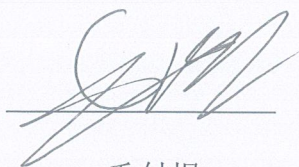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启智、刘会疆、杨先明、陈铁水、尹晓冰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履历，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的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工作，同意以上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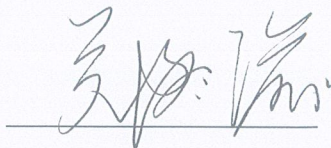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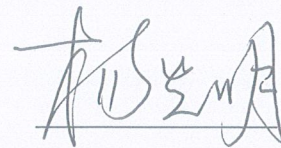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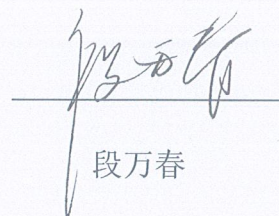
毛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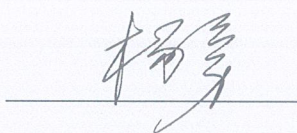
郑冬渝



杨先明



段万春



杨 勇

2021年 1 月 12 日